

卷首语

提高技术创新

激发企业活力

11月3日，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全文15个部分、60条，约2万字。这份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领导制定的规划《建议》，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纲领性文件，是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间中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指南。其中涉及众多工程建设领域的内容，为建筑行业开启高质量发展之路指明了方向。

新时代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特征，就是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高质量发展是能够很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发展，是创新成为第一动力、协调成为内生特点、绿色成为普遍形式、开放成为必由之路、共享成为根本目的的发展。“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这是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根据我国发展阶段、发展环境、发展条件变化做出的科学判断。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作用，支持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成长为创新重要发源地，加强共性技术平台建设，推动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建筑业取得了重大成就，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互联网的出现，改变了基本商业竞争环境和经济规则，主管部门对推动建筑业信息化进程高度重视。加强互联网通信技术与建筑业企业管理深度融合，促进工程建设组织实施模式与互联网技术连接，推进新型建造方式与互联网技术融合。建筑企业要准确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变革，加快建筑产业互联网，加快先进制造设备、智能设备的研发制造和推广，提高精益化施工水平，让传统建筑业焕发出新的生机。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编委会主任

聂英海

编委会副主任

王洪祥 张天平

刘洪杰 马志强

孙金贵 王英林

赵计存 桑卫安

赵占良 张贵玲

陈炳良 孙国根

仝英林 王跃

张步南 武东辉

王国钢 黄鹏

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石家庄建筑业

2020年12月 第4期

卷首语

- 1 提高技术创新 激发企业活力

政策法规

- 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行业信息

-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 31 关于启用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的通知
- 3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企业风采

- 37 石家庄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举办新员工入职培训

38 爱心捐助 情暖宅北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集团公司赴平山县宅北村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39 国网河北建设公司建管的雄安新区河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主体结构封顶

协会工作

40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评选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综合实力十强企业

42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印发《石家庄市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和开展 2019—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

46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评选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

建筑文苑

49 说说赵州桥

国学荟萃

50 老子《道德经》道尽人生智慧，令人惊叹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主编

李秀莉

编委

韩军浩 梁会敏

王端婷 安惠娣

编辑部地址

建设南大街 35-1 号

电话

0311-86250211

传真

0311-86250211

电子邮箱

Shijianxie@sina.com

网址

<http://www.sjze.com>



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

通 知

建市〔2020〕9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 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统称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压减工作，现制定以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

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压减情况如下：

1. 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4 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

测试等 3 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 施工资质。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 18 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 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二）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

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四）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

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导建设单位合理选择企业。持续深化工程招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制度，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合工程建设要求的企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二）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注册人员责任。加快修订完善注册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持续规范执业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提升工程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说明，进一步细化审

批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不定期对地方资质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对违规审批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资格。

（四）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释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全面了解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的各项改革措施，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反映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附件：1.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

2. 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

1. 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勘察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岩土工程		合并为岩土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岩土工程勘察分项		
	3	岩土工程设计分项		
	4	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		
	5	水文地质勘察		
	6	海洋工程勘察		
	7	海洋岩土勘察分专业		
	8	海洋工程环境调查分专业		
	9	工程测量		合并为工程测量专业，设甲、乙两级
	10	海洋工程测量分专业		
劳务资质	1	工程钻探		与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部分内容合并为勘探测试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凿井		
2. 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行业	设计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综合资质	1	综合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	1	建筑	建筑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建筑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人防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2	市政	市政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保留，设甲、乙两级
			给水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排水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城镇燃气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热力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道路工程专业	合并为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公共交通工程专业	
			桥梁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城市隧道工程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载人索道专业	并入机械军工行业机械工程专业
			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环境卫生工程专业	并入环境工程通用专业			

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	3	公路	公路行业资质	保留，只设甲级
			公路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特大桥梁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特长隧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交通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4	铁道	铁道行业资质	调整为铁路行业，设甲、乙两级
			桥梁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隧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轨道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电气化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通信信号专业	保留，只设甲级
	5	水运	水运行业资质	调整为港口与航道行业，设甲、乙两级
			港口工程专业	合并为港口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港口装卸工艺专业	
			修造船厂水工工程专业	
			航道工程专业	合并为航道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专业	
	6	民航	民航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7	水利	水利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水库枢纽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引调水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灌溉排涝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围垦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河道整治专业	合并为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设甲、乙两级
			城市防洪专业	
水土保持专业			合并为水土保持与水文设施专业，设甲、乙两级	
水文设施专业				
8	电力	电力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火力发电专业（含核电站常规岛设计）	调整为火力发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水力发电专业（含抽水蓄能、潮汐）	调整为水力发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风力发电专业	合并为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新能源发电专业		
		送电工程专业	合并为送变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变电工程专业		
9	核工业	核工业行业资质	并入电力行业	
		反应堆工程设计（含核电站反应堆工程）专业	合并为核工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专业		
		铀矿山及选冶工程专业		
		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专业		
		核技术及同位素应用工程专业		

	10	煤炭	煤炭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矿井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露天矿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选煤厂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11	冶金	冶金行业资质	与建材行业合并为冶金建材行业，设甲、乙两级
			金属冶炼工程专业	合并为冶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金属材料工程专业	
			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	
			冶金矿山工程专业	调整为冶金建材矿山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2	建材	建材行业资质	与冶金行业合并为冶金建材行业，设甲、乙两级
			水泥工程专业	合并为建材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专业	
			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工程专业	
	非金属矿及原料制备工程专业	调整为冶金建材矿山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3	化工石化医药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资质	保留，设甲、乙两级
			炼油工程专业	合并为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化工工程专业	
			化工矿山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生化、生物药专业	合并为原料药专业，设甲、乙两级
			化学原料药专业	
			中成药专业	合并为医药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药物制剂专业	
			医疗器械专业（含药品内包装）	
	14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行业资质	并入化工石化医药行业，设甲、乙两级
			油田地面专业	合并为油气开采专业，设甲、乙两级
			气田地面专业	
			海洋石油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管道输送专业	并入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设甲、乙两级
			油气库专业	
			油气加工专业	并入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石油机械制造与修理专业				
行业资质及其包含专业资质	15	电子通信广电	电子工程行业资质	与通信、广电行业合并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甲、乙两级
			电子整机产品项目工程专业	合并为电子工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电子基础产品项目工程专业	
			显示器件项目工程专业	
			微电子产品项目工程专业	
			电子特种环境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电子系统工程专业	

			通信工程行业资质	与电子、广电行业合并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甲、乙两级
			有线通信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邮政工程专业	取消，已取得邮政工程专业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发相应等级的建筑工程专业资质
			无线通信专业	合并为无线通信专业，设甲、乙两级
			通信铁塔专业	
			广电工程行业资质	与电子、通信行业合并为电子通信广电行业，设甲、乙两级
			广播电视中心专业	合并为广播电视制播与电影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电影工程专业	
			广播电视发射专业	合并为传输发射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广播电视传输专业			
	16	机械	机械行业资质	与军工合并为机械军工行业，设甲、乙两级
			通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合并为机械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专用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电气机械设备制造业工程专业	
			金属制品业工程专业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业工程专业	
			机械加工专业	
			热加工专业	
			表面处理专业	
			检测专业	
	物料搬运及仓储专业			
	17	军工	军工行业资质	与机械合并为机械军工行业，设甲、乙两级
			导弹及火箭弹工程专业	合并为军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弹、火工品及固体发动机工程专业	
			燃机、动力装置及航天发动机工程专业	
			控制系统、光学、光电、电子、仪表工程专业	
			科研、靶场、试验、教育培训工程专业	
地面设备工程专业				
航天空间飞行器工程专业				
运载火箭制造工程专业				
地面制导站工程专业				
航空飞行器工程专业				
机场工程专业				
船舶制造工程专业				
船舶机械工程专业				
船舶水工工程专业				

			坦克、装甲车辆工程专业	
			枪、炮工程专业	
			火、炸药工程专业	
			防化、民爆器材工程专业	
行业 资质 及其 包含 专业 资质	18	轻 纺	轻纺行业资质	与农林、商物粮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设甲、乙两级
			轻工工程行业资质	
			纺织工程行业资质	
			制浆造纸工程专业	
			食品发酵烟草工程专业	合并为轻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制糖工程专业	
			日化及塑料工程专业	
			日用硅酸盐工程专业	
			制盐及盐化工程专业	
			皮革毛皮及制品专业	
			家电电子及日用机械专业	
			纺织工程专业	合并为纺织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印染工程专业	
			服装工程专业	
	化纤原料工程专业			
	化纤工程专业			
	19	农 林	农林行业资质	与轻纺、商物粮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设甲、乙两级
			农业工程行业资质	
			林业工程行业资质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	合并为农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种植业工程专业	
			兽医/畜牧工程专业	
			渔港/渔业工程专业	
			设施农业工程专业	合并为林业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林产工业工程专业	
			林产化学工程专业	
			营造林工程专业	
			林业资源环境工程专业	
	森林工业工程专业			
	20	商 物 粮	商物粮行业资质	与轻纺、农林行业合并为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设甲、乙两级
			冷冻冷藏工程专业	
肉食品加工工程专业			合并为商物粮专业，设甲、乙两级	
批发配送与物流仓储工程专业				
成品油储运工程专业				
粮食工程专业				
油脂工程专业				
21	海 洋	海洋行业资质	取消，已取得海洋行业和专业资质的企业，可直接换发水利、电力等相近行业的相应资质。	
		沿岸工程专业		
		离岸工程专业		
		海水利用专业		
		海洋能利用专业		

事务所 资质	1	建筑设计事务所	保留，不分等级
	2	结构设计事务所	
	3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专项 资质	1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2	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建筑智能化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3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照明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4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建筑幕墙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5	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轻型钢结构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6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7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	调整为消防设施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8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分为5个分项资质）	取消5个分项，合并为环境工程通用专业，设甲、乙两级
3. 施工资质			
资质 类别	序号	施工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施工 总承包 资质	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	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不分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4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5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8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9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0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1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2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3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专业 承包 资质	1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2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保留，不分等级
	4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保留，不分等级
	5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6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8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通用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9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11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3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14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1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		
	16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7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18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设甲、乙两级	
	19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		
	20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21	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22	铁路电务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23	铁路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24	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设甲、乙两级	
	25	民航空管工程及机场弱电系统工程专业承包		
	26	机场目视助航工程专业承包		
	27	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28	航道工程专业承包		
	29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30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		
	31	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合并为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承包，设甲、乙两级	
	32	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33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34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5	核工程专业承包	保留，设甲、乙两级	
	36	海洋石油工程专业承包	并入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施工 劳务 企业 资质	1	不分等级	调整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资质			
	资质 类别	序号	监理资质类型	改革措施
	综合 资质	1	综合资质	保留，不分等级
	专业 资质	1	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调整为建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2	铁路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3	航天航空工程专业	调整为民航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4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电力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质
	5	公路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6	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	取消，其资质要求执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7	通信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8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9	冶炼工程专业	调整为冶金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0	农林工程专业	取消，不再设置资质准入限制，已取得资质企业可换发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工程专业资质
	11	矿山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12	化工石油工程专业	调整为石油化工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13	电力工程专业	保留，设甲、乙两级
	14	机电安装工程专业	调整为机电工程专业，设甲、乙两级
事务所资质	1	不分专业、等级	取消

改革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分类分级表

1. 工程勘察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勘察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岩土工程	甲、乙级
	2	工程测量	甲、乙级
	3	勘探测试	甲、乙级
2. 工程设计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设计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行业资质	1	建筑行业	甲、乙级
	2	市政行业	甲、乙级
	3	公路行业	甲级
	4	铁路行业	甲、乙级
	5	港口与航道行业	甲、乙级
	6	民航行业	甲、乙级
	7	水利行业	甲、乙级
	8	电力行业	甲、乙级
	9	煤炭行业	甲、乙级
	10	冶金建材行业	甲、乙级
	1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甲、乙级
	1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	甲、乙级
	13	机械军工行业	甲、乙级
	14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	甲、乙级
专业和事务所资质	1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	甲、乙级
	2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专业	甲、乙级
	3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	甲、乙级

	4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	甲、乙级
	5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	甲、乙级
	6	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专业	甲、乙级
	7	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	甲、乙级
	8	市政行业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专业	甲、乙级
	9	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	甲、乙级
	10	市政行业隧道工程专业	甲级
	11	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甲级
	12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	甲、乙级
	13	公路行业特大桥梁专业	甲级
	14	公路行业特长隧道专业	甲级
	15	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	甲、乙级
	16	铁路行业桥梁专业	甲级
	17	铁路行业隧道专业	甲级
	18	铁路行业轨道专业	甲级
	19	铁路行业电气化专业	甲级
	20	铁路行业通信信号专业	甲级
专业和事 务所资质	21	港口与航道行业港口工程专业	甲、乙级
	22	港口与航道行业航道工程专业	甲、乙级
	23	水利行业水库枢纽专业	甲、乙级
	24	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	甲、乙级
	25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	甲、乙级
	26	水利行业围垦专业	甲、乙级
	27	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	甲、乙级
	28	水利行业水土保持与水文设施专业	甲、乙级
	29	电力行业火力发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0	电力行业水力发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1	电力行业新能源发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2	电力行业核工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33	电力行业送变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34	煤炭行业矿井工程专业	甲、乙级
35	煤炭行业露天矿工程专业	甲、乙级
36	煤炭行业选煤厂工程专业	甲、乙级
37	冶金建材行业冶金工程专业	甲、乙级
38	冶金建材行业建材工程专业	甲、乙级
39	冶金建材行业冶金建材矿山工程专业	甲、乙级
40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41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矿山专业	甲、乙级
42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专业	甲、乙级
43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油气开采专业	甲、乙级
4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海洋石油专业	甲、乙级
45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原料药专业	甲、乙级
46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医药工程专业	甲、乙级
47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工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48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	甲、乙级
49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	甲、乙级
50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无线通信专业	甲、乙级
51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广播电视制播与电影工程专业	甲、乙级
52	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传输发射工程专业	甲、乙级
53	机械军工行业机械工程专业	甲、乙级
54	机械军工行业军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55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轻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56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纺织工程专业	甲、乙级
57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农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58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林业工程专业	甲、乙级
59	轻纺农林商物粮行业商物粮专业	甲、乙级
60	建筑设计事务所	不分等级
61	结构设计事务所	不分等级
62	机电设计事务所	不分等级

	63	建筑装饰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4	建筑智能化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5	照明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6	建筑幕墙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7	轻型钢结构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8	风景园林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69	消防设施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70	环境工程通用专业	甲、乙级
3. 施工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施工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施工总承包资质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2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3	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5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7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8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9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0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1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2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13	民航工程施工总承包	甲、乙级
专业承包资质	1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2	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3	公路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4	港口与航道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5	铁路电务电气化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6	水利水电工程类专业承包	甲、乙级

	7	通用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8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9	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0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1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不分等级
	12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3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4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5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6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7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18	核工程专业承包	甲、乙级
专业作业 资质	1	专业作业资质	不分等级
4. 工程监理资质			
资质类别	序号	监理资质类型	等级
综合资质	1	综合资质	不分等级
专业资质	1	建筑工程专业	甲、乙级
	2	铁路工程专业	甲、乙级
	3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甲、乙级
	4	电力工程专业	甲、乙级
	5	矿山工程专业	甲、乙级
	6	冶金工程专业	甲、乙级
	7	石油化工工程专业	甲、乙级
	8	通信工程专业	甲、乙级
	9	机电工程专业	甲、乙级
	10	民航工程专业	甲、乙级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1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

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

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 1.2 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关于启用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 政务服务系统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行政审批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管委会建设和交通管理局、公共服务局，各自贸区片区管委会，石家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唐山市曹妃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按照省“互联网+政务服务”有关工作要求，省政务服务办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升级了河北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政务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实现了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全省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的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电子证书发放等功能，定于2020年12月20日启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

省一体化垂管系统政务服务事项统一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管理。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统一管理、维护和发布建筑业、房地产开发、

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各地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的部门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按职权进行认领，并维护市本级负责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信息和办理流程信息等差异性内容。雄安新区、各自贸区片区需分别认领省、市两级委托的事项。

二、统一政务服务事项网办入口

办理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时，法人用户统一通过省政务服务网注册，进入工商注册地分厅后，选择相应的政务服务事项，上传材料并填写信息，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机构清单见附件1。原省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栏目下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四级、暂定级）”和“住建行业建筑业企业资质数据维护”入口届时关闭。

申报建筑业企业资质前，无需办理企业、人员、业绩信息初始数据入库。申报材料中的涉及人员需实名认证后，与企业建立劳动聘用关系。个人用户

实名认证取消了原系统刷身份证实名认证方式，采用“冀时办”微信小程序人脸识别实名认证或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支付宝实名认证”方式。

三、全程智能化申报审批

按照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一次不用跑”要求，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人无需再打印报送带条形码的纸质材料。各地负责政务服务事项审批的部门自接到企业网上申报材料后网上接件受理、网上审查审批，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案卷。电子行政文书自动发至省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电子证书自动发送到省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的相关栏目。

省一体化垂管系统通过信息比对，核查申报案卷中的企业注册登记信息、资质证书信息、信用记录信息、劳动聘用关系信息、注册证书信息、养老保险信息等，自动出具核查报告供审批参考。

部分简易许可事项实行自助审批。企业申报自助审批事项，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后提交申请；系统与相关信息比对后，符合许可要求的将直接自动生成证书，不再需要审批人员的干预。自助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2。

四、统一实行证书电子化发放

通过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审批颁发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等企业资质证书——证书模板参见《关于企业资质和从业人员资格实行电子证书的公告》（2019年第22号）——统

一使用省政务服务网电子签章系统核发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分为批准件和使用件。其中：批准件用于宣传、展示等非经营性活动；使用件用于承接工程或咨询服务等经营性活动，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一）证书签章

省级核发或委托市、县、区核发的电子证书，加盖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子印章；市级核发或已委托下放到县、区核发的电子证书，加盖市级审批部门电子印章。

（二）证书申领

法人用户可登录省政务服务网“法人服务”的相应栏目下载或打印电子证书。批准件实行即批即领；申领使用件需填写使用用途、使用期限等随用随领。申请电子证书使用件时应当准确、规范填写使用件用途。填写用途与实际用途不一致或者超过使用期限使用的，使用件无效。

（三）使用验证

企业在进行招投标、承接工程项目等经营活动前，应当主动出示电子证书使用件。可通过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通过反馈信息查看资质（资格）的状态和详细信息。证书信息变更后，将随之生成新的二维码。扫描历史版本的电子证书二维码，将提示电子证书的相关状态信息。

（四）证书过渡

市级核发的纸质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仍然可使用，暂不换发电子证书，随新办理业务通过后自动核发电子证书。

五、省市审批系统进一步融合

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已与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单点登录对接，各地业务经办人使用现有账号登录省政务服务网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即可访问省一体化垂管系统。省一体化垂管系统的办件申请、过程、结果等信息，统一归集到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可实现与各地自建的审批系统数据共享，避免二次录入。

六、系统启用工作安排

（一）系统使用操作培训。定于12月8日下午3:00，召开网络视频业务培训会（详见附件4参会须知），请各地审批部门安排负责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资质审批的相关人员及1名技术咨询人员参加。系统启用后，由技术咨询人员负责解答当地企业的问题咨询及受委托单位的指导。

（二）审批用户信息采集。根据岗位设置工作实际，各市审批部门填写《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岗位用户开通申请表》（附件3），加盖单位公章后，于12月9日前传真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子版发

送至电子邮箱（zhaoqian@hebmail.gov.cn）。用户必须是各地审批部门在编工作人员。

（三）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各地审批部门要通过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于12月10日当日完成事项认领和维护工作，并对外发布。

（四）历史证书信息更正。历史证书信息核对工作将于12月11日结束。历史证书信息不完整或错误、影响企业办理业务时，各地审批部门要通过系统及时处理企业的纠错申请。

（五）原行政审批系统过渡。自12月10日起，原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建设的综合服务平台申报功能关闭，请各地提前做好宣传引导和政策解释工作，并于12月15日前完成原系统案卷的办理工作。

附件：1. 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机构清单

2. 自助审批事项清单

3. 省一体化垂管系统岗位用户开通申请表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试点工作情况的通报 建办人函〔2020〕662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人〔2019〕9号）、《关于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的通知》（建办人函〔2019〕384号）要求，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积极开展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试点工作，在转变培训模式，建立职业培训体系，落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发挥企业和行业组织、职业院校等各类培训机构优势，不断加强和改进职业培训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职业培训体系已基本建立

（一）开发完善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中，增加了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管理模块，开发过程监管、测试题库管理、继续教育管理等功能，满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管理需要，供各地免费使用。

（二）建立完善测试题库。组织编制了全国统一培训测试题库，并依据试运行情况，对系统和题库进行了完善，供各地免费使用。

（三）编制继续教育大纲。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的总体要求，以知识更新、学以致用为原则，根据岗位需求，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实际，组织制定并发布了继续教育大纲。针对施工员、质量员等13个岗位，明确本岗位应掌握的新法律、新法规、新标准和新规范，以及相关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和新工艺，着力完善从业人员相关专业知识结构，提升专业素

质、执业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

(四) 开展职业标准修订工作。组织修订《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 突出能力主线, 充分体现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对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的能力要求, 补充完善近几年来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产生的新的专业管理岗位, 以适应新型建造方式逐步推广的形势。

(五) 制定测试系统对接方案。编制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和题库对接方案, 在保证培训数据安全的基础上, 实现已建地方管理系统、题库与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对接。根据地方提出的需求和发现的问题, 不断完善对接方案, 保证对接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培训试点工作稳步推进

(一) 审核培训试点方案。在审核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试点方案时, 重点把握以下原则: 一是转变培训方式, 由试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测试, 不能再搞统一考核, 变相实行考培分离。二是各地培训系统按照对接方案与我部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对接, 由我部系统生成电子培训合格证书。三是培训测试使用全国统一培训测试题库, 地方题库可按要求完成对接后, 选用一定比例。四是各地试点培训机构必须有企业参与。

截至目前, 浙江、湖北、河北、上海、河南、甘肃、安徽、西藏、海南、宁夏、山西、福建、湖南、广西、广东、黑龙江、天津、江西、陕西、四

川、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山东、辽宁、青海等 24 个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中国中铁、中国铁建 2 家企业提交了培训试点方案, 经审核完善均予通过。

(二) 加强服务管理。积极组织技术支持单位, 按照对接方案, 实施省级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与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截至目前, 江西、湖南、福建、河南、安徽、广西等 6 个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信息系统对接需求, 其中江西、湖南、广西、福建 4 地已完成对接工作。

截至目前, 组织试点培训机构开展职业培训试点工作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共有 19 个, 分别是河北、甘肃、湖北、浙江、广东、天津、四川、宁夏、黑龙江、海南、广西、江西、福建、陕西、山西、上海、西藏等 17 个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及中国中铁、中国铁建 2 家企业。上传的试点培训机构累计 416 家, 完成培训 173792 人次, 颁发电子培训合格证 43416 个。

(三) 逐步规范继续教育。截至目前, 甘肃、湖北、广东、天津、浙江、海南、江西、西藏等 8 个省(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启动了继续教育相关工作。参加继续教育的人员约 195010 人, 完成电子合格证换发 151594 个。

三、存在的问题

大部分地区能够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的要求, 转变工作方式方法, 调整工作模式, 稳步推进培训试点工作。但仍有部分省(市、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工作相对滞后，尚未报送试点方案。个别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我部工作要求和文件精神开展工作，未提交试点方案，不与我部信息系统对接，自行发文，使用自建题库组织培训机构进行培训发证；有的地方组织集中考核，变相实行考培分离。这些做法给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工作带来很多问题隐患，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对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立即整改。

四、持续改进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要在深入总结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始终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系统思考和研究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试点工作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监督指导，确保培训质量，做实做细，持续改进。

（一）继续稳步推进试点工作。未按要求报送试点方案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尽快制定试点方案报我部（人事司）审核，部署和推进相关工作。对于未按照我部工作要求开展的培训，应立即叫停，整改；试点方案审核通过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要按照工作计划和方案要求，尽快组织试点培训机构启动相关培训工作和继续教育工作；试点成熟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企业，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本省（单位）稳步推进职业培训。我部将适时组织试点经验交流。

（二）进一步做好数据对接和报送。按照工作

安排，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与建筑业实名制等系统进行数据对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2021年1月29日前，将2018年12月13日前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数据上传至我部培训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要确保及时准确。

（三）加强培训监管，提升培训质量。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施工现场专业人员培训监管力度，对培训机构实施动态管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培训过程监督检查，随机抽查，确保培训工作质量。

（四）不断提高继续教育水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制定施工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方案，加强监管，制定相应措施办法，做好学时认定工作。各地继续教育工作方案要报我部（人事司）。我部（人事司）将不定期对相关数据进行抽查。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持有《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继续教育，换发培训合格证截止时间延迟到2021年9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2日

石家庄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举办 新员工入职培训

为适应公司高速度、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在集团领导班子的大力支持下，于2020年11月27日—28日，在国御温泉度假小镇举办了为期两天的新员工入职培训，来自各部门60余位高校毕业生参加了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首先由集团公司董事长聂英海向新员工做了开班动员讲话，聂总向新员工提出了殷切勉励和希望：一建的发展要靠年轻人，希望大家通过培训能够深入认识和了解一建，积极融入一建这个大家庭，在工作中更好的制定出自己的职业规划。这番鼓励的话语为刚踏入一建的新员工注入了信心、勇气和力量。

一流的工作来源于一流的人才，一流的人才来源于不断的学习。随后，由集团公司精心挑选的各业务部门骨干作为主讲人，针对不同的岗位制定了

不同的培训课程，课程资料丰富生动，五位讲师风采翩翩，传道授业解惑。新员工以小组团建形式进行培训。大家都十分珍惜这次培训，认真听讲，积极思考，相互讨论。小组课堂互动踊跃，畅所欲言，现场气氛十分热烈。课程中还穿插知识抢答环节，优胜者获得了小小奖励，现场气氛活跃。

会议最后，集团公司总经理陈喜福为员工做了“绵绵之力，久久为功”的主题交流。陈总在公司五年发展的大背景下，从九大方面分析，如何从普通员工成长为一名优秀员工；通过分析对比，让新员工对自己的今后的工作态度、职业道路有了明确的认识，产生了更深的思考。

通过两天的学习，参训的员工纷纷表示培训是短暂的，收获是丰富的；通过这次培训，大家对自己的职业生涯有了更深层次的思考，对团队有了全新的认识：企业的发展需要从上到下拧成一股绳，每个人都要有强烈的主人翁意识。会上，大家踊跃发言，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以良好的状态，饱满的热情，过硬的能力投入到工作中，从身边的点滴做起，取得工作实绩，实干兴企！

爱心捐助 情暖宅北

——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赴平山县宅北村开展爱心捐赠活动

2020年12月21日，冬至时节，在集团公司董事长刘洪杰、工会主席张炜等领导的带领下，集团公司志愿者团队一行17人冒着严寒来到平山县宅北村，亲手将捐助物资送到了平山县宅北村贫困儿童和贫困家庭的手中，给宅北村送去了一片爱心、一份温暖。

平山县宅北村曾是全国贫困村，全村500多户村民，有160多户家庭曾是贫困户，学生学习条件艰苦。2020年12月11日，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出《关于开展“助学贫困儿童·冬至送温暖”活动的通知》后，广大职工纷纷热情响应，踊跃捐赠了儿童读物、文体用品、衣物、大米、牛奶、食

用油等，有的职工家庭本身并不是很富裕，但是也慷慨解囊，用实际行动献出了一份爱心。

此次活动得到了市住建局直属党委的大力支持，住建局直属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高金忠积极牵线联络，并亲自参加了活动。

捐助宅北村，冬至送温暖，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用爱心和善举传承了建工精神，为贫困山区儿童和困难家庭送去了关怀与温暖。在以后的工作中，石家庄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力所能及地范围内热心投身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开展扶危助困、文明公益等志愿服务活动，为建设文明城市，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国网河北建设公司建管的雄安新区 河西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主体结构封顶

12月9日9时52分，国网河北建设公司建管的河西110千伏变电站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本次负一层浇筑及封顶施工共浇筑混凝土3100立方米，连续施工作业35小时，动用大型混凝土泵车6辆、罐车40余辆。

河西110千伏变电站是雄安新区首座全地下变电站，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按照绿色星级变电站、全清水混凝土标准设计和施工。主体建筑共设计地下三层，负一层主控室、保护室，负二层主变、GIS设备室，负三层为电缆层。工程主体浇筑共分四阶段完成，本次封顶浇筑为最后一阶段，本阶段施工完成后，工程共绑扎钢筋1870吨、浇筑混凝土12500立方米。

针对本次施工结构复杂（墙体143处、楼板249处孔洞）、连续浇筑要求高、冬期低温养护难的特点，工程一是制定详细施工方案，邀请河北省建筑业专家对方案论证，按照方案组织施工、管理人员

134人分3班9个小组接续作业，5辆泵车从三个点开展同时接续浇筑，确保一次浇筑成功。二是采取降低混凝土水灰比、添加防冻剂、外部升温保温等6项措施确保混凝土浇筑及养护质量。三是开发了基于北斗定位的BIM+AR交底和验收系统，1:1还原工程现场，实现预埋管线、构件、多层管分层安装等复杂位置三维交底和安装后实时复核，避免碰撞和工程返工。四是提级安全管控，组建省公司、建设公司、上海送变电公司管理人员参与的联合安全检查小组，对作业脚手架、大型混凝土梁柱支护、夜间施工措施等进行专项检查，并在施工过程中巡视监督，确保整个过程安全施工。

创新驱动铸造精品工程。下一步，建设公司管理人员将继续发扬精益求精的精神，开拓创新全面推动各项工程安全优质高效建设，打造公司在雄安新区的引领示范工程，为新区建设提供可靠电力保障。（杨培远 乔军 刘伟）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评选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 十强企业

为表彰先进，提升建筑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推动我市建筑施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办法》，现就 2020 年度评选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活动，广泛宣传和发动，树立企业争先创优的意识，认真组织整理相关材料 and 自评打分（外地施工企业、各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企业，不参加本评选）。

2. 各单位初审后将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附件中的纸质申报表和承诺书加盖公章（电子版发送至协会邮箱），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至协会秘书处初审，逾期不再受理。

3. 我会将在申报工作结束后，根据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评选要求，组织专家评委对各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核评审，确定十强企业顺序名单，并通过石家庄建设信息网和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

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建筑施工企业争先创优的积极性，全面展现和提升我市建筑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

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活动每年组织一次。

第三条 “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评选工作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负责组织实施。评选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范围和评选条件

第四条 申报企业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的特级、一级施工总承包企业，且是协会会员。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二、生产经营作风端正，重合同、守信誉。综合管理水平高，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业绩突出。

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科技创新等方面应处于石家庄市同行业领先水平。

四、上年度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未被主管部门通报，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农民工上访案件处结完

毕，无群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无重大不良行为记录。

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

第六条 申报企业要如实提供以下申报资料：

一、企业基本情况资料，包括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上一年度企业组织结构、制度建设、人员配备、财务状况、纳税额、施工产值、设备装备情况、获得的奖项及荣誉等材料。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七条 申报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初审。

第八条 十强企业评审工作由协会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评审。

第九条 评审专家按照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分标准，进行综合审核、各自独立打分，取平均值为企业的总得分，申报企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企业业绩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以此类推。排名前 10 名为入围企业。

第十条 经协会常务理事（会长办公会议）同意后，入围企业名单将在石家庄建设信息网或相关媒体上公示 7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将由协会发文公布。对有社会举报且举报问题经核实属实的，取消其评选资格，入围排名按照总得分顺次递进。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如实提交相关资料。对于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单位，3 年内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二条 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推荐标准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确保评选活动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三条 被评为“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企业，由协会颁发证牌，并在有关媒体或相关网站上公告。同时协会将积极向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对获奖企业给予相应信用加分，并向有关建设单位优先推荐。

第十四条 被评为“石家庄市建筑业综合实力十强企业”的企业，在证书有效周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将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证牌：

- 一、发生一次一般以上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二、发生行贿受贿、建筑市场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处理和发生群体上访、越级上访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 四、参加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并经查实的。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印发《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和开展 2019-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 信用企业评价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要求，更加科学、规范地开展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我会在《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行业评价办法》的基础上修订了《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我会按照新修订的办法开展 2019-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工作。

一、参评范围：本协会会员企业（含外埠进石施工的建筑施工企业）。2018-2019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不需申报此次评价。

二、评价标准：按照《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明确的标准，对申报企业进行综合评定。

三、评价方式：采取企业自愿申报，协会秘书处组织人员调查核实，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审定的方式。

四、评价业绩时限界定为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五、对通过评价的企业，将颁发“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

六、此次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

七、注意事项：

1、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为企业申报时间，请参评企业将《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评价指标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在申报时间内报送至市建协企业发展部。除报送文字资料外，同时申报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 shijianxie@sina.com](mailto:shijianxie@sina.com)。

2、2 月下旬市建协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同时征询有关方面的意见。

3、3 月上旬完成审核工作，并将结果在石家庄建设信息网、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平台上公告、公示，公告、公示期为 7 天。公告公示期满后，无投诉者，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颁发“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证书，并记入建筑市场信用信息档案。

4、被评价为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企业，我会将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其申报河北省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全国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望各会员单位积极参评，诚实申报。

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建筑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行业自律，提高建筑业企业素质，增强企业信用意识和企业知名度，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商会协会行业信用建设工作指导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负责组织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

第三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遵循为企业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和自愿、客观、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成立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研究制订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方案。

(二) 研究起草石家庄市建筑业协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文件，包括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

(三) 具体组织实施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

用企业评价工作。

(四) 指导分支机构开展专项信用评价工作。

(五) 研究建筑业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评价办公室，评价办公室设在石家庄市建筑协会秘书处企业发展部，是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信用评价具体工作。。

第三章 信用等级标准及评价指标

第六条 在我市的遵守法律法规，市场行为良好；信守合同，社会信誉好；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好，经营能力强；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恪守行规行约，有良好社会公德的建筑企业，经评价合格，授予“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称号。AAA 级信用企业是信用最高企业，表示受信单位诚信度高，各项指标优良，企业素质高、诚信意识强、经营状况好、履约能力强、社会信誉好。

第七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包括企业经营能力、市场行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社会信用、附加指标等内容，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见附件 1)评分，基本指标为四项，合计 100 分。附加(奖励)指标为六项，最高奖励合计 20 分。满分为 120 分。达不到评价基本指标的按规定扣分；附加指标属奖励分。

第八条 参加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企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合格。
- 2、企业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质管理有关要求，经营业绩符合资质等级要求。
- 3、进石施工企业已在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 4、企业在建设施工中符合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要求。

第九条 凡在两年考核期内有以下情况的，不能被评“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

- 1、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 2、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执法部门处罚的；
- 3、因违反行业自律公约，有恶性竞争行为而受到行业协会劝诫约谈的；
- 4、发生生产安全较大事故、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率高于控制指标的。
- 5、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群访案件造成重大影响的；
- 6、因不履行合同约定，而被业主投诉或起诉的；
- 7、因污染环境、施工扰民等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受到通报处罚的；
- 8、其他严重违背社会公德的行为。

上述各项否决内容，以有关部门提供的资料及本会受理并经查实的投诉为准。

第十条 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实行企业信用综

合评分制。按照“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附件一）进行定量考核，企业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且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为合格。

第四章 申报资料及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申报资料

（一）申报企业按要求填报《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附件一），并上传到指定邮箱，打印《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报表》各一份。

申报企业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及电子材料报送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二）申请 AAA 级信用评价的建筑业企业应当提供以下电子材料：

1. 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申请表；
2. 企业简介（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企业诚信建设及成效等）；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认证证书、获奖证书等扫描件；
4. 企业最新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劳资、信用管理等规章制度的目录及文号；
5. 企业发展战略、技术创新规划或技术创新措施；
6. 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三）提供五项评审基本指标和附加（奖励）

指标的证明文书、证书、相关报表复印件各一份。

第十二条 评审程序

(一) 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单位所报资料按评定标准核查打分，提出评价意见；

(二) 评价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评审会，对分数为 90 分（含）以上的申报企业进行审定，并在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官网（石家庄建设信息网）及微信公众平台（石家庄市建筑业）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三) 满且没有异议的，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向社会公布参评企业信用等级，并颁发证书。

第十三条 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每年组织一次，评价考核以上两年度的业绩和表现为主。

第十四条 被评为“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的，有效期为两年。石家庄市建筑业 AAA 级信用企业评价结果有效期满后，企业可申请复评，重新确定信用等级，超过两年有效期未重新申报或重新申报未通过评审的，其信用等级自然失效。

第十五条 在两年有效期内，企业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经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讨论决定，可撤销其信用等级，并在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官网（石家庄建设信息网）上予以公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 石家庄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均有权向石家庄市建筑协会投诉。

第十八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参评资格；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且 2 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九条 参与信用评价的人员，应遵守相关法律，秉公办事、廉洁自律。对于有影响评价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人员，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应当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的后果，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信用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建筑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石家庄市建筑业诚信企业行业评价办法》同时废止。

石家庄市建筑协会 评选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业 先进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总工程师、 优秀项目经理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建筑行业快速健康发展，培育争先创优的行业氛围，提高建筑企业的整体素质，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根据协会章程和省、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行业发展的有关意见，我会决定开展评选 2020 年度石家庄市建筑行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与对象、评选推荐条件、评选推荐及申报应提供的资料及申报表：（详见附件）。

二、 业绩时间界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评选申报程序和要求：

1. 凡申报参加评选的，应分别填写单位或个人申报表一式一份，加盖企业公章。除报送文字资料外，同时申报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 shijianxie@sina.com](mailto:shijianxie@sina.com)。

2. 申报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

3. 申报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31 日。请务必将申报参评资料在截至日期前报市建协秘书处企业发展部。

4. 被评为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的企业及优

秀个人，石家庄市建筑协会将在此基础上择优推荐其申报河北省建筑业先进企业及优秀个人。

四、对评上的单位和个人，我会将通过石家庄建设信息网及石家庄市建筑业微信公众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并由我会颁发奖牌和证书。

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优秀企业经理、优秀总工程师、优秀项目经理评选办法

一、 评选范围与对象：

（一）凡在石家庄市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有企业资质等级，开展经营活动两年以上的建筑施工企业及企业中的个人，外地施工企业在市住建局经过备案登记，不论其隶属关系，可申报参加评选。

（二）参评企业为我会会员单位，非本会会员单位的企业，在办理入会手续后，可申报参加评选。

二、 评选推荐条件：

（一）先进企业评选推荐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坚持科学发展，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坚持改革，本年度无重大违规行为、未受到过通报批评和处罚。

2. 坚持质量兴企方针，企业基础管理工作扎实，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质量体系认

证，本年度竣工工程全部达到合格，有省或市级建筑优质工程奖项一项，工程交付使用后能按保修规定履行保修责任。有省、市级文明工地一项，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到位，本年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合同，守信用，诚信度高。有完善的信息管理制度并初步实现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各项统计数据完整、准确；能按时填报建筑业企业月报、季报及年报。

3. 高度重视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并获得较好成效。

4. 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不低于相应企业资质的要求）完成良好，本地区 and 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5. 企业领导者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开拓意识、品牌意识、市场意识、信誉意识和依法经营意识，无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

6. 积极参加协会的各项活动，支持协会工作，遵守行业自律公约。

（二）优秀企业经理评选推荐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任期内未发生过违法、违纪经营活动。企业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重大责任事故，本年度内所接工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

2. 有二年以上的任职经历（含副职时间），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尊重知识，培养人才，关心职工疾苦，倾听职工意见，受到群众的拥护。

3. 善于学习先进，勤于思考，不断了解国内外建筑市场动态，锐意改革，积极进取，真抓实干，

有较强的创新开拓意识，在进行企业改革制度创新中成绩突出。

4. 熟识企业各项业务，积极推行现代企业制度（ISO 9000-2000 版）的贯彻与认证，善于综合指导工作，经营效果显著。

5. 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本年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有省或市级建筑优质工程奖项一项或省、市级文明工地一项。

（三）优秀总工程师评选推荐条件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科学发展观，认真履行总工程师岗位职责，积极完成企业的技术质量贯标等本职工作，成绩显著。

2. 具有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职称，长期从事企业技术质量管理工作。担任总工（含副总工时间）二年以上。

3. 开拓进取，勇于创新，大力推进四新技术和建设部推广的 10 项新技术，有较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业务突出。

4. 所在公司建立健全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ISO 9000-2000 版）的质量标准体系认证，并得到了全面贯彻和认真的执行。在任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5. 坚持科技领先、质量兴业，本年度企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作为技术骨干，组织创建，有一项工程获省、市级建筑优质工程奖或省、市级文明工地称号。

（四）优秀项目经理评选推荐条件

1. 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奋敬业，勇于创新，立志献身于工程建设事业，在工程项目管理中能运用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并取得突出成绩。本年度承接工程均符合基本建设程序，无严重违法违纪、违法行为。

2. 持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证书。连续二年担任项目经理，申报时仍在从事项目经理工作。

3. 重合同，守信誉，认真履行并完成工程合同中各项条款，能依法按照合同规定实施建设。积极推广四新技术，重视新科技在工程建设中的应用。

4. 认真执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对工程质量实行有效控制，本年度所施工管理的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其中至少有一项获省、市建筑优质工程奖或省、市级文明工地称号。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严重拖欠民工工资行为。

三、评选推荐及申报应提供的资料：

(一) 参评先进企业应提交石家庄市建筑业先进企业申报表，全面扼要地报告企业本年度主要业绩，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企业已通过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2. 本年度《建筑企业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3. 本年度竣工工程验收证明及优质工程文明工地获奖明细表；
4. 推广应用新技术明细表及证明材料。

(二) 参评优秀企业经理应提供的资料：

1. 企业经理的任命文书；
2. 本年度《建筑企业完成情况》统计报表；
3. 企业已通过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4. 本年度内竣工工程验收证明及优质工程与文明工地获奖明细表。

5. 推广应用新技术明细表。

(三) 参评优秀总工程师应提供的资料：

1. 企业已通过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
2. 企业总工程师（含副总工程师）任命文书；
3. 推广应用新技术明细表；
4. 推进企业技术进步及解决企业施工技术难题的证明材料；
5. 本年度竣工工程验收证明及优质工程与文明工地获奖明细表。

(四) 参评优秀项目经理应提供的材料：

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2. 本年度内竣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表》；
3. 优质工程与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4. 推广应用新技术明细表。

四、评选“三优一先进”的业绩时间界定：

业绩时间界定为本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五、评选申报程序和要求：

1. 凡申报参加评选的，应分别填写单位或个人申报表，应提供的材料附后，加盖企业公章。除报送文字资料外，同时申报电子版一份，[发至邮箱 shijianxie@sina.com](mailto:shijianxie@sina.com)。
2. 申报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如有弄虚作假，取消评选资格。
3. 请务必将申报参评资料在截至日期前报市建协秘书处。

说说赵州桥

赵州桥，坐落于河北省赵县县城南部的洨河之上，因赵县古称赵州，因此得名赵州桥，又因大桥用石头砌造而成，故当地俗称大石桥。由隋朝匠师李春建造，是世界上现存年代最久远、跨度最大、保存最完整的单孔坦弧敞肩石拱桥。

主拱由 28 道拱卷纵向并列砌筑，桥长 64.4 米，净跨 37.02 米，桥身座落在天然地基上。

结构特点：

一、敞肩拱：两个拱肩部分各建两个对称的小拱，伏在主拱的肩上。符合结构力学原理，增加排水面积 16.5%，节省石料。

二、跨度大，弧形平：采取单孔长跨形式，河心不立桥墩；圆弧拱形式，石拱高度降低。优于多孔桥单跨跨度小、桥墩多不利于泄洪的特点。

三、两端宽中间窄。

四、纵向并列砌筑法。

建造工艺：

赵州桥建造中选用了附近州县生产的质地坚硬的青灰色砂石作为石料，采用圆弧拱形式，使石拱高度降低。主孔净跨度为 37.02 米，而拱高只有 7.23 米，拱高和跨度之比为 1:5 左右，这样就实现了低桥面和大跨度的双重目的。赵州桥施工时采用纵向并列砌筑法，就是整个大桥由 28 道各自独立的拱券沿宽度方向并列组合在一起，每道券独立砌筑，可灵活地针对每一道拱券进行施工。

为使相邻拱石紧密贴合，在主孔两侧外券相邻拱石之间设有起连接作用的“腰铁”，各道券之间的相邻石块也都在拱背设有“腰铁”，把拱石连锁起来；每块拱石的侧面凿有细密斜纹以增大摩擦力，加强各券横向联系。



老子《道德经》道尽人生智慧，令人惊叹



《道德经》是春秋时期老子(李耳)的哲学作品，又称《道德真经》、《老子》、《五千言》、《老子五千文》，是中国古代先秦诸子分家前的一部著作，为其时诸子所共仰，传说是春秋时期的老子(李耳)所撰写，是道家哲学思想的重要来源。道德经分上下两篇，原文上篇《德经》、下篇《道经》，不分章，后改为《道经》37章在前，第38章之后为《德经》，并分为81章。

《道德经》是中国历史上最伟大的名著之一，对传统哲学、科学、政治、宗教等产生了深刻影响。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道德经》是除了《圣经》以外被译成外国文字发布量最多的文化名著。

下面我们来一起赏析《道德经》中的经典名言。

01 上善若水。水善利万物而不争，处众人之所恶，故几于道。居善地；心善渊；与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动善时。夫唯不争，故无尤。

——出处：《道德经》第八章

【翻译讲解】

最善良的品性如同水一样，水是天地间善的极致，给万物提供滋养，而自己却安居其下而不与之争。

【感悟】水是生命的源泉。这里用水比喻上善者的人格。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在日记中写道：“做人应该像老子所说的如水一般。没有障碍，他向前流去；遇到堤坝，停下来；堤坝出了缺口，再向前流去。容器是方的，它成为方形；容器是圆的，它

成为圆形。因此它比一切都重要，比一切都强。”

02 不自见，故明；不自是，故彰；不自伐，故有功；不自矜，故长。夫惟不争，故天下莫能与之争。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二章

【翻译讲解】：不只看到自己，便能明了世事；不自以为是，反而能彰显自己；不自我夸耀，反而能成就功业；不自高自大，所以能长期有所长进；因为不争，所以天下都难与之争。

【感悟】“不争”被道家视为一种天道自然准则，它实际上是一种以不争为争的君子之术和处世之方。

03 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且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

——出处：《道德经》第七章

【翻译讲解】：天地长久，天地之所以能长久，是因其不是为自己而生存，所以能够长久生存。

【感悟】天地不自生，故能长生，老子以天地体现大道之品格而昭示人类社会。

04 飘风不终朝，骤雨不终日。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三章

【翻译讲解】：狂暴的飓风刮不了一早晨，倾盆大雨下不了一天。

【感悟】老子主张“希言自然”，即少施教令是合于自然的。飘风、骤雨不能持久，故尔：暴政是不会持久的。

05 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聋，五味令人口爽，驰骋畋猎令人心发狂，难得之货令人行妨。

——出处：《道德经》第十二章

【翻译讲解】：五颜六色使人眼花缭乱，五音（铿锵）使人听觉不敏，五味悦口使人口味败坏，驰马打猎使人心发狂，珍贵的财物使人偷和抢。

【感悟】“五色”、“五音”“五味”本身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老子并非主张禁欲，而是反对纵欲。

06 持而盈之，不如其已。揣而锐之，不可长保。金玉满堂，莫之能守。富贵而骄，自遗其咎。功遂身退，天之道也。

——出处：《道德经》第九章

【翻译讲解】：把持拥有得太多的，不如适可而止。锤尖了又磨得锋利无比，不可能保持长久。满堂都是金玉，却无法永久的守藏。身处富贵而又骄纵无度，只能自取灾殃。一件事情做的圆满了，就要含藏收敛，这是符合自然规律的道理。

【感悟】老子以盈满、锐利为譬喻，说明金玉满堂、富贵而骄者容易招来灾祸，主张“功遂，身退，天之道”。

07 曲则全，枉则直，洼则盈，敝则新，少则得，多则惑。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二章

【译解】委曲反能求全，弯曲则能伸直，低洼反能充盈，破旧反能成新，少取反能多得，贪多反而迷惑。

【感悟】以上六句是古代成语，老子主张用辩证的思想，来认识和把握社会生活的变化。

08 致虚极，守静笃。万物并作，吾以观其复。

——出处：《道德经》第十六章

【翻译讲解】：使心灵达到虚的极致，坚守住静的妙境，就能从万物的变化中看到大道的存在。

【感悟】只有符合于自然，才能体现主宰万物的道，只有符合于道，才能久远。

09 见素抱朴，少私寡欲。

——出处：《道德经》第十九章

【翻译讲解】：保持本质淳朴无华，减少私心贪欲就能为道无忧。

【感悟】老子提出素朴、寡欲的主张。丝不染为素，木未雕为朴，见素抱朴谓：不为外物所惑而失其本真。老子主张人不能没有欲望，但不可有贪欲，更不能纵欲。

10 信不足焉，有不信焉。

——出处：《道德经》第十七章

【翻译讲解】：诚信不足，就会失去信任。

【感悟】人无信不立，一个人不讲信用，就不能在社会上立足。

11 道常无为，而无不为。

——出处：《道德经》第三十七章

【翻译讲解】：大道永远顺应自然而无为，但没有一件事不是它所为。

【感悟】这是老子哲学思想的重要命题。无为并非什么都不做，无不为是对无为的作用的最高评价。

12 企者不立，跨者不行。自见者，不明；自是者，不彰。自伐者，无功；自矜者，不长。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四章

【翻译讲解】：踮起脚跟不能久立，跨步过大无法远行。自以为有见识的人反而不明白，自以为是的人是非不分，自我炫耀的人不能见功，自高自大的人不会有长进。

【感悟】体现了老子的无为而治思想。只有不违背自然，不去强以为意，才能达到目的。

13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五章

【翻译讲解】：人取法地，地取法天，天取法道，道取法自然。

【感悟】此句为老子理论的纲领，阐述了老子“道”的理论中与天、地、人之间的基本关系。“道法自然”，指出人类社会与自然界都必须效法“道”，而“道”只是效法自己而已。

14 轻则失根，躁则失君。

——出处：《道德经》第二十六章

【翻译讲解】：轻率就会失去根本，躁动就会失去主宰。

【感悟】《老子校诂》云：“重谓寡欲自重，轻谓纵欲自轻，二者皆以治身言。静谓清静无为，躁谓急功好事，二者皆以治国言。”

15 物壮则老。

——出处：《道德经》第三十章

【翻译讲解】：事物达到强盛之时，也就走向衰老。

【感悟】物极必反，盛极必衰。